

社交平台虚假交友信息暗藏陷阱 美女图片作饵 只待愿者上钩

近日,本市津南区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件。一名男子利用部分网民的侥幸、猎奇心理,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交友信息实施诈骗,累计骗取4名被害人13400元,最终因诈骗罪依法获刑。



网络上的虚假交友、上门服务信息暗藏风险,一些人因放松警惕,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诈骗陷阱,造成财产损失。被告人谢某利用部分网民的猎奇心理,通过网络贴吧、社交群组等平台,大量发布线下私密交友、上门服务等虚假信息,并搭配美女图片吸引网友关注,以此作为诱饵实施诈骗。

一些男性网民看到信息后,误以为偶遇“桃花运”,主动添加谢某微信寻求线下交友服务。殊不知,这看似难得的机缘,实则是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被害人添加微信后,会被谢某拉入专门搭建的诈骗微信群,随即陷入层层递进的连环诈骗套路中。

为骗取被害人钱款,谢某编造多种虚假收费名目步步诱导:先是以解锁线下交友服务权限为由,要求被害人缴纳会员服务费;随后假

借保障双方人身安全、规避风险的名义,收取保证金;最后又以提前预订场地、支付开房费用等理由,持续向被害人索要各类款项。

多名被害人信以为真,先后多次向谢某转账缴费。直至多次付费后,始终未能获得所谓线下服务,才察觉上当受骗,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公安机关根据报案线索开展侦查,将谢某抓获归案。经查,在一个月,谢某通过上述诈骗套路,先后骗取冯某某、郑某、马某、李某某4名被害人钱款,诈骗金额共计13400元。

到案后,谢某对自己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主动将全部诈骗所得款项退还给4名被害人,挽回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认定,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

款,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其具有坦白、全额退赔、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以网络交友、虚假服务为幌子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此类骗局具有一定迷惑性,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网民猎奇、侥幸的心理,用虚假交友信息吸引关注,再以各类虚假名目反复收费,实际上并不提供其承诺的服务,目的是骗取钱款。法官提醒市民,增强反诈意识,警惕网络不良诱惑。面对网上各类低俗交友、私密服务信息,不轻信陌生网友及其服务承诺,尤其对以会员费、保证金等名义提出的转账要求保持警惕,避免落入诈骗陷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左越

收到“礼品卡” 警方提醒别扫码

近期,有市民莫名收到螃蟹券、超市购物卡或是知名店铺的试吃卡、试用卡,有的通过邮寄存放在驿站等提货点,有的直接出现在家门口。这些卡片制作精美,乍看与商家发放的福利券无异,背后却可能藏着诈骗陷阱。

有市民扫码后发现,网页跳转至一个仿冒的客服页面,与京东客服页面十分相似,甚至还设有“防骗提醒”。回复信息后,对方要求市民发送取快递的手机号和收到的卡片照片,称核实后便可安排礼品。

据了解,相关门店、超市并未开展此类派送活动。不少网友表示,卡片看起来样式精美、很真实,扫码后才发现异常,还有市民反映,收到的大闸蟹提货卡也涉嫌诈骗。这类情况引起本市警方注意,社区民警已通过社区微信群提醒群众警惕相关套路。

骗子通过快递等方式,大量发送附有二维码的蟹卡、礼品卡,广泛撒网。一旦有人出于好奇扫描二维码,便可能被诱导加入群聊或下载指定App。随后,骗子以小额返利降低对方的戒备心理,将“免费领礼品”一步步变成“做任务赚佣金”。

在群聊或App内,骗子发布刷单任务,先给予小额佣金作为诱饵,随后引诱受害人不断加大投入。当受害人申请提现时,骗子又以各种理由拒绝,并要求继续转账,造成进一步损失。

警方提醒,免费福利背后可能暗藏陷阱。对于来路不明、未经申领便寄上门的礼品卡,请多留个心眼儿,不扫陌生二维码,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不因小额返利而转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记者 常健

奶牛生意没停 欠款全部还清

近日,静海区法院执结一起奶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活封”奶牛、分期履行的方式,保障养殖企业继续经营,帮助申请执行人收回全部案款。

2016年,王某某与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出租100头奶牛并按期收取租金。后因饲料、人工价格上涨,公司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王某某诉至法院。法院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判决由公司保留上述奶牛,并向王某某赔偿奶牛款9万余元。公司未按期履行,王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实地调查发现,案涉奶牛是公司唯一经营性资产和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有履行意愿,但受养殖周期等因素影响,短期内难以回笼资金,希望分期付款。

考虑到奶牛处置难度及企业经营实际,法院制定“活封保障、分期履行”方案:依法查封奶牛,禁止企业私自处置、交易、转移相关资产,同时允许继续正常饲养、经营、繁育。执行法官还向王某某说明资产处置难点,协调双方商定分期履行方案。

经按期督促,公司已足额付清全部案款。此次执行既保障了王某某的胜诉权益,也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记者 常健

离职另起炉灶 带走技术秘密违法

离职员工及其公司被判赔偿70万元

离职创业组建团队,抢占老东家市场,还使用了原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这份从原单位获取的技术信息能随便拿来商用吗?是否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A公司主要为石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其在经营中形成了大量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秘密。小张在这家公司任职十多年,从基层员工晋升为业务经理,掌握了公司大量技术秘密。随后,小张申请离职。离职前夕,小张利用职务便利,多次通过私人邮箱传输、从办公电脑拷贝等方式,私自留存大量载有A公司核心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

离职后,小张自行注册成立与A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重合的石油技术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直接对接A公司原有合作客户,擅自使用从原公司获取的技术秘密开展经营活动,抢占A公司原有市场

资源、谋取商业利益。

A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发现该问题,遂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小张及其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技术秘密的行为,销毁非法获取的技术秘密文件,并提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0万元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小张辩称,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这些技术大多源自自己跟甲方合作的项目,并不是公司独有的,一些技术也是在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不认可窃取技术秘密的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所主张的秘密点对应的技术信息载体清晰、权属明确,具有非公知性、保密性、价值性,可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技术秘密,且A公司对上述技术秘密享有权利,有权提起诉讼。

本案中,小张在A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业务经理,结合A公司的

业务范围、公司政策和员工手册载明的保密内容,以及小张从事岗位、担任职务等情况,法院依法认定小张具有接触涉案技术秘密的可能性。其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文件存储于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石油技术公司办公电脑中,该行为应认定为向该公司披露并许可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因此,小张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A公司的技术秘密,并披露、允许他人使用。某石油技术公司持有的涉案商业秘密载体系小张提供,法院认定该公司亦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综上,小张及其石油技术公司实施的行为均侵害了A公司对涉案技术秘密享有的权益。法院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销毁涉案商业秘密文件,综合考量涉案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等因素,判决二被告赔偿A公司70万元。

记者 常健